**附件1：**

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

申报材料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**一式二份**，装订尺寸为A4，平装，胶钉，并加盖骑缝章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重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共性材料

1.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。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申报单位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，企业完税证明。

4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。

5.其他相关材料。

*（企业平稳发展项目仅需准备共性材料）*

（二）技术改造和产业化项目材料

1.项目审批文件（项目核准或备案、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）；涉及土地和土建的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。

2.项目全部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与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采购合同、已投入资金发票复印件等。

3.企业或项目建设场所证明文件，如土地所有权证、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。

4.资金证明。

（三）企业上市奖励项目材料

中国证 监 会（或国家指定的证券交易机构）受理函或批复。

（四）办公科研用房补贴项目材料

1.入选通州区“灯塔计划”证书

2.房屋装修方案、装修合同、租赁合同等。

3.项目全部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与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采购合同、已投入资金发票复印件等。

（五）药品医疗器械奖励项目材料

II或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许可证。

（六）网络安全产业园专项奖励项目材料

注册在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（通州）的企业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出资证明。已开展网络安全产业相关业务，还需提供营业收入证明文件或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文件。

（七）配套奖励项目资料项目材料

获得市级高精尖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协议和资金到位凭证，验收意见书；获得国家级（本年度支持第23、24、25批）或市级（本年度支持第19、20、21批）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，提供公示材料或认定证书。